

66.67%) ,但广东省水产品食源性致病菌的研究结果以 O1 群为主,未检出 O3:K6 型^[10,11],与国内外其他研究结果类似。VP O3:K6 株的高感染频率和蔓延能力已引起国际范围的高度关注^[12]。Nair 等^[13]提出“血清型变异”假说,即与优势菌群 O3:K6 有相同基因型和分子特征的其他型菌群是由同一株 O3:K6 菌株 O、K 抗原变异而来,这些菌株构成了现在流行的 O3:K6 菌群,这个假设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证实。VP 的致病性与菌株的毒力基因有关,因此,有必要加强 VP 主动监测,在血清分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做毒力基因检测,找出毒力基因特性与血清型的关系,为 VP 食物中毒的预警与控制提供科学依据。

参考文献

[1] 王茂起,刘秀梅,王竹天. 中国食品污染监测体系的研究[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6,18(6):491-497.
 [2] 何洁仪,谢朝军,李迎月. 广州市 1997 - 2007 年食物中毒流行病学特征分析[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9,21(6):539-54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GB 4789. 7—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方法[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WS/T 81—1996 副溶血性弧菌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和处理原则[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7.

[5] 刘秀梅,陈艳,王晓英,等. 1992 - 2001 年食源性疾病暴发资料分析—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网[J]. 卫生研究,2004,33(6):725-727.
 [6] 毛雪丹,胡俊峰,刘秀梅. 2003 - 2007 年中国 1060 起细菌性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特征分析[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10,22(3):224-228.
 [7] 杨梅,蒋立新,邓凯杰,等. 副溶血性弧菌的污染状况和分子检测方法的研究进展[J]. 职业与健康,2010,26(3):333-335.
 [8] 余超,李迎月,林晓华,等. 广州市 2006 - 2009 年水产品副溶血性弧菌监测结果分析[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11,23(2):170-173.
 [9] 杨月欣,王光亚,潘兴昌. 中国食品成分表[M]. 北京: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2002:105-121.
 [10] 严纪文,马聪,朱海明,等. 2003 - 2005 年广东省水产品中副溶血性弧菌的主动监测及其基因指纹图谱库的建立[J].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6,16(4):387-391.
 [11] 方伟,黎微,柯昌文,等. 2006 - 2008 年广东省水产品和食物中毒患者副溶血性弧菌分离株血清分型研究[J].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9,21(4):352-356.
 [12] 方伟. 副溶血性弧菌分型研究进展[J]. 中华疾病控制杂志,2008,12(5):468-472.
 [13] NAIR G B, RAMAMURTHY T, BHATTACHARYA S K, et al. Global dissemination of *Vibrio parahaemolyticus* serotype O3:K6 and its serovariants[J]. Clin Microbiol Rev,2007,20(1):39-48.

公告栏

卫生部等 6 部门关于禁止双酚 A 用于婴幼儿奶瓶的公告

2011 年 第 15 号

4,4'-二羟基二苯基丙烷(Bisphenol A, 又称双酚 A 或 BPA)是聚碳酸酯、环氧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的原料,这些高分子材料被广泛用于生产化工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如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双酚 A 可通过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迁移至食品中,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规定了其迁移量。科学研究表明,食品相关产品中迁移的双酚 A 极其微量,尚未发现双酚 A 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鉴于婴幼儿属于敏感人群,为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护婴幼儿健康,现决定禁止双酚 A 用于婴幼儿奶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婴幼儿奶瓶。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聚碳酸酯婴幼儿奶瓶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婴幼儿奶瓶,由生产企业或进口商负责召回。

二、双酚 A 允许用于生产除婴幼儿奶瓶以外的其他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和涂料,其迁移量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限量。

三、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生产企业要按照本公告要求依法组织生产经营,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活动。

四、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婴幼儿奶瓶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卫生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